

2020年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拟订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布局的规划和政策，协调服务中央、省驻郑科研机构与地方产业融合。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归口管理全市软科学研究工作，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承担郑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指导科技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建设和运行。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会

同有关部门指导科技投融资工作。

（四）拟订全市应用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重大应用基础研究。拟订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五）编制市重大科技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推动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承担技术出口审查相关工作。

（六）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

（七）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拟订科技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协调全市科技普及工作。

（八）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片区）建设和发展，推动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协调推动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指导市辖县（市、区）科技发展，承担科技扶贫相关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相关科技人才计划。负责驻郑两院院士的联络与服务，组织院士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

（十）负责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来郑工作的外国专家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出国（境）培训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一）内设机构：

办公室、人事处、法规处（郑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区域创新处（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办公室）、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管理处、科技监督与财务审计处、科技金融与服务业处（科技创新创业处）、科技人才处（郑州市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工作办公室）、院校合作处、高新技术处、农村科技处、社会发展科技处、科技成果转化处、科技合作处、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处、机关党委。

（二）下属单位：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分别为：

1. 郑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 郑州市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3. 郑州市人民政府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4. 郑州市新兴产业技术研究促进中心
5. 郑州自动化研究所。

(三)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305 人，其中：行政编制 72 人，事业编制 233 人；在职职工 282 人，离退休人员 152 人等。

四、车辆构成情况

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车辆 6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总计 75538.13 万元，支出总计 75538.1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21.25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2020 年加大了科技项目支持力度，

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0 年收入预算 7553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5538.13 万元（财政拨款 75312.5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25.57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0 年支出预算 75538.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00.13 万元，项目支出 71938.00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74559.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7.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3.00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3600.1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74.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86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5.6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1938.00 万元。

（三）主要项目。

1. 科技计划管理经费 300.00 万元；
2. 院士工作站建站计划 550.00 万元；
3. 软科学研究计划 50.00 万元；
4. 大型科学仪器共享补贴专项 385.00 万元；

5.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专项 570.00 万元；
6. 郑州市科技特派员 120.00 万元；
7. 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在郑高等院校和事业法人科研院所研发费用补助（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专项）3040.00 万元；
8. 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补助 121.00 万元；
9. 创新创业环境建设计划 60.00 万元；
10. 重大科技专项 5250.00 万元；
11. 科技型企业培育 59744.00 万元；
12. 产学研合作计划项目 758.00 万元；
13. 科技惠民计划 990.00 万元。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5538.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0521.25 万元，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加大了科技项目支持力度，项目经费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5538.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74559.78 万元，占 98.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62 万元，占 0.77%；医疗卫生支出

137.73 万元,占 0.18%;住房保障支出 263.00 万元,占 0.3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3600.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40.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和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459.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29.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4 万元,下降 43.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0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16.06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压缩开支，另一方面是郑州市知识产权局转隶减少。

3. 公务接待费 3.9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6.30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压缩开支，另一方面是郑州市知识产权局转隶减少。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运行经费安排 459.8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各单位正常运行、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其中：办公费 258.24 万元、会议费 3.50 万元、委托业务费 56.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7.37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70.80 万元、维修（护）费 9.84 万元等。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10.86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了新进人员的办公经费。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9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

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16.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07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 电话机，单价0.02万元，数量10个，共计0.20万元；

2. 办公家具，单价0.80万元，数量10个，共计8.00万元；

3. 相机，单价0.40万元，数量1个，共计0.40万元；

4. 大厅LED屏，单价3.00万元，数量1个，共计3.00万元；

5. 碎纸机，单价0.08万元，数量5个，共计0.40万元；

6. 网络设备，单价0.40万元，数量2个，共计0.80万元；

7. 计算机，单价0.50万元，数量1个，共计0.50万元；

8. 办公自动化设备，单价0.65万元，数量1个，共计0.65万元；

9. 办公家具，单价 0.15 万元，数量 14 套，共计 2.12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我局纳入 2020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的资金总额共 77482.00 万元（详见附表 11）。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情况

我局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范围的项目有 13 项，资金总额共 71938.00 万元（详见附表 12）。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 2020 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2 项，主要是：

1. 院士工作站建站计划 550.00 万元；
2. 软科学研究计划 50.00 万元；
3. 大型科学仪器共享补贴专项 385.00 万元；
4.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专项 570.00 万元；
5. 郑州市科技特派员 120.00 万元；

6. 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在郑高等院校和事业法人科研院所研发费用补助（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专项）3040.00 万元；

7. 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补助 121.00 万元；

8. 创新创业环境建设计划 60.00 万元；

9. 重大科技专项 5250.00 万元；

10. 科技型企业培育 59744.00 万元；

11. 产学研合作计划项目 758.00 万元；

12. 科技惠民计划 990.00 万元。

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工作。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0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0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